黄桥镇区河道长效管护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泰州市鸣春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黄桥镇城区河道长效管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3-GZPM-C2023-001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15636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北起北环线，南到新 334 省道，东至新长铁路，西到西华中沟；具体见项目清单。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年 10月20日止。

四、付款方式

按照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河道长效管护费用。季度结算前，乙方必须完成上一季度不合格项的全部整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对乙方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服务部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部分的管护费用，直至整改合格。

五、采购服务设备需求

设备配置要求：河道保洁专用打捞船舶≥5 条、农药喷雾机≥1 台、打草机≥5 台、绿篱修剪机≥5 台，升降工作车≥1 辆、洒水车

≥1 辆、运输车≥1 辆等主要设备。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服务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甲方加强监督指导，定期检查河道的保洁情况和引排能力；

（3）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每季度开展考核后，应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附证明材料，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考核结果，该结果将作为当季度费用结算的最终依据。

（4）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管护质量实行百分制考核，按照综合得分计算当期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应结算管护费用的 1%。考核及费用支付不以单次考核为最终依据，甲方有权在后续考核中持续评估管护质量。（附考核评分标准）。

（5）及时协助乙方协调和解决河道和绿化管护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日常管护，服从甲方管理；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设备配置不低于设备配置条款约定要求，且设备处于可正常运行状态。甲方检查发现设备配置不足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考核总分中扣除 2 分，并责令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管护期间内应按照二级标准，做好修剪、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施肥、防自然灾害等工作；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因各项重大活动要求的突击养护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及拖延；

（4）乙方对承包管护的河道进行日常管理，保护河坡、水面清洁，及时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以及水面漂浮物；

（5）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坡上占地建房、垃圾填河、违法取土等违反河道有关规定的各种行为；

（6）发现河道有电、网鱼、设置鱼簖、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时需及时上报甲方，同时，乙方在进行河道自然资源捕捞时不得有上述违法行为；

（7）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实施管护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和采取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费用。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需费用，与甲方无涉，如发生重特大事故则合同自行终止；

（8）乙方在承包期间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七、安全责任

1、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用电、用水和施工机械的安全保护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进场的设备、材料及成品自行保管和看护，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

1、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管护经费，承包人必须优先支付人员

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矛盾纠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2、在合同管护期内，承包人履约较好、管护质量优良，在合同期满后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承包合同，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按实际考核结果结算管护费用，且该承包人两年内在黄桥不得参与任何绿化工程及河道管护招投标活动。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　　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　　表：

年　　月　　日